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五專前三年免學費」申請須知

申請期間

自 112 年 08 月 01 日(星期二)至 112 年 09 月 15 日(星期五)截止

***注意：此為新生受理時間**

申請資格
及
注意事項

一、申請資格：凡符合以下身分者，皆可辦理。

(一)五專前三年免學費申請以學期制，每學期皆須重新辦理申請。

(二)具申請資格學生在未辦妥免學費前，請勿先繳費。

(三)本校五專一、二、三年級學生(具中華民國國籍)，每人均可申請「免學費」補助。

(四)兼具「雜費減免」身分者：

1、因應「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已於 107 年 6 月 11 日修訂，已領免學費補助者不得申請該項助學金，爰自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具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資格且為低收入戶身分者，請依低收入戶減免辦法申請學雜費減免，非依高級中等學生免納學費規定申請免學費，以免無法請領前開助學金。

2、身障學生及身障子女、原住民學生、特境家庭子女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可再另外申請雜費減免(需另繳交減免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3、軍公教遺族及現役軍人子女，請擇一擇優申請，不得與免學費重複。

二、申請方式：

1、線上申請(學校首頁→登入個人校務系統→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方案申請)，詳實登錄資料後列印申請表及切結書紙本(須填妥相關資料並簽名)。

2、申請表及切結書紙本請於申請期限內送達或郵寄至各校區綜合業務處(請註明：辦理五專前三年免學費)。

【注意】1. 未繳交書面資料者，視同未完成申請。

2. 請於規定時限內完成申請，逾期請自行負責，概不受理。

各校區地址：建工校區 80761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楠梓校區 811213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旗津校區 805301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482 號

三、各項政府減免或補助項目大多有不能重複申領之規定，請同學務必主動了解各相關規定，擇優辦理；並依規定須切結在校享有優待期間放棄申請政府核發之其他教育補助，如有隱匿重複請領情事，請自負法律責任。

四、五專前三年免學費及學雜費減免注意事項：

	減免類別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	學雜費減免		申請平臺
				學費	雜費	
1	軍公教遺族					擇一擇優
2	現役軍人子女					擇一擇優
3	身障學生及子女	重度	✓		✓	助學/免學費
		中度	✓		✓	助學/免學費
		輕度	✓		✓	助學/免學費
4	低收入戶			✓	✓	請引導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
5	中低收入戶		✓		✓	助學/免學費
6	原住民		✓		✓	助學/免學費
7	特境家庭子女		✓		✓	助學/免學費

相關法規	請參閱生輔組網頁專區：就學服務組-助學措施-五專前三年免學費
連絡電話	<p>一、建工綜合業務處-盧小姐(分機 51207)：土木工程科、模具工程科。</p> <p>二、旗津綜合業務處-吳先生(分機 25033)：航海科、輪機科。</p> <p>三、楠梓綜合業務處-林小姐(分機 52110)：漁管科。</p>